例稿名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基院華105司執清字第3047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0472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威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6年8月1日將債務人陳威禎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如附表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陳威隆等1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5年度司執字第30472號　財產所有人：陳威禎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基隆市	暖暖區	源遠		1141	建	804	48分之1	762,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1880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1141地號----------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190巷1號	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1層 ：70.88合計：70.88	平台12.79	2分之1	244,000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1920建號之持分1/40					
2	10018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1141、	空白ar	第一層增建部份：25.61合　　計：25.61		2分之1	71,000元

		1141-6地號----------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190巷1號(增建)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職稱姓名：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

函稿代碼：5.24.4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別：清